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41 号

致：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

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故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包俊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5:00至2025年4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4,795,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93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28,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4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4,166,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59%。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7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2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9,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6%；反对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2%；反对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郝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姜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包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吕雄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张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颜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5,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宿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4,79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4 月 23 日